

溪头镇瑚下村委会污水生态治理项目监理 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监理服务的企业须具有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溪头镇瑚下村委会污水生态治理项目；
2. 建设单位：阳西县溪头镇瑚下村民委员会；
3. 项目情况：1. 生态浮岛 4352 平方米(包含植物、生物绳填料，固定材料)；2. 围堰 290 米；3. 铺设双壁波纹管 DN500 450 米、DN600 400 米、DN800 160 米；4. 清淤 6000 立方米；5. 新建 1 个污水处理设施，面积约 15 亩；6. 改造 2 个污水处理设施，面积约 6 亩；7. 曝气设备 2 台(包含曝气盘、配件)及供电系统；8. 清淤 50000 立方米。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溪头镇瑚下村委会污水生态治理项目监理服务，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监理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五、监理收费计算方法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结算以阳西县财政局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为依据进行计算，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20%计取。

六、采购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西县溪头镇棚下村民委员会

